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69號

原　　告　莊雪玉
　　莊采綾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代理人　侯雪萍
原　　告　莊藍淑貞
　　莊育如
　　莊育昀
　　莊育翔
　　莊月梅
兼上五人
訴訟代理人　莊國佑
原　　告　莊坤成
　　莊坤燦
追加被告　嘉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鼎
訴訟代理人　許美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雪卿間請求股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

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。另法律所以限制原告於起訴後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者，旨在保護被告之利益及防止訴訟之延滯，前者在於保障被告主觀上之訴訟權，後者在於確保法院客觀上應適時審理之公共利益，是判別訴之變更、追加，有無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應以變更、追加後之訴，需否重新認定原告起訴之事實及另行蒐集訴訟資料為斷。而訴有無追加或變更及其變更追加應否准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如認追加或變更應准許者，即應就追加之訴與原有之訴，或變更之訴訟為裁判；如認不應准許者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84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莊雪玉、莊采綾起訴時以莊雪卿、嘉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嘉新公司）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嗣於民國108 年5 月15日具狀（見本院卷一第405 至411 頁），以對嘉新公司無訴訟必要為由，撤回對嘉新公司之訴訟，並經嘉新公司同意（見本院卷一第422 頁）再於108 年10月14日具狀（見本院卷二第89至107 頁）主張嘉新公司僅依轉股書，即將兩造被繼承人莊陳瑞蘭股份移轉予被告莊雪卿，與渠等對被告莊雪卿所提訴訟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故追加嘉新公司為被告，並以嘉新公司未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0條，於股票遺失時，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或報備，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，送交公司查核登記，申請人再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，嗣取得除權判決後，再向公司申請補發之規定，竟係以嘉新公司法定代理人名義為上述程序，已違反法律規定，故莊陳瑞蘭原股票權利仍存在，嘉新公司股票名冊之正確性有疑義等語。原告莊雪玉、莊采綾追加之訴與原訴所主張莊陳瑞蘭未依公司法第164 條規定，將對嘉新公司4,000 股股份以背書方式轉讓予被告莊雪卿，故轉讓股份無效之基礎事實顯非同一，相關事證及訴訟

資料亦無共通而得相互援用，是以，原告所追加之訴，不僅須重新認定本件起訴事實，尚有另行蒐集訴訟資料之必要，自難認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，被告亦不同意原告為訴之追加，

本件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至第6款情形，故應認原告所為此部分訴之追加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文玲